

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铜棒项
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1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1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

四、评价要素 8

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六、结论 10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该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

2021 年，公司在原江苏博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 12-2 号）投资建设了“年产 8000 吨铜棒制品项目”，并委托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铜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1-24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23MA25983K93001U）。

2025 年 4 月，由于江苏博能电气有限公司将厂房变卖无法租赁给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柳堡镇工业园区镇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 3 号厂房（建筑面积 1728m²），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产能不变，仍为 8000 吨铜棒。

2025 年 9 月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6〕01-26 号）。

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在建设过程中，结合场地条件及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如下变动，具体为：

（1）生产设备调整

生产设备不再使用线切割机，拉丝机增加一台备用。

（2）原辅材料调整

原辅料不再使用线切割液。

（3）平面布局调整

一般固废库由原来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的北侧。

鉴于以上变动，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规范要求，编制了“年产 8000 吨铜棒项目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加热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企业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热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含污泥）产生和处置情况，达到固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已设置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库，危险贮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含污泥）产生和处置情况，达到固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网。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调整

生产设备不再使用线切割机，拉丝机增加一台备用。

（2）原辅材料调整

原辅料不再使用线切割液。

（3）平面布局调整

一般固废库由原来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的北侧。

2、建设项目变动原因

（1）生产设备调整变动的原因

考虑市场等经济原因，原切割工序中所用的模具头为自己生产，现采取外购，因此取消原切割工序模具头所需使用的线切割；增加一台拉丝机备用。

（2）原辅材料调整的原因

考虑市场等经济原因，原切割工序所用的模具头为自己生产，现采取外购，因此取消原切割工序切割模具头所需使用的线切割液。

（3）平面布局变动的原因

一般固废库位置调整的原因是受到空间限制，故调整到生产车间的北侧。

表 1-4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铜棒	与环评一致	/	/	/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8000 吨铜棒	与环评一致	/	/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8000 吨铜棒。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 ² ，危废库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外排）： COD0.108t/a/0.018t/a、氨氮 0.0108t/a/0.0018t/a、TN0.0144t/a/0.0054t/a、TP0.00144t/a/0.00018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7767t/a	与环评一致	/	/	/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以生产车间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中选址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固废库由原来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的北侧。	一般固废库位置调整的原因是受到空间限制，故调整到生产车间的北侧。	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Φ8-35 铜棒；生产工艺：加热熔化、牵引冷却、切割、磨头、拉光、切割、矫直；生产设备：中频电炉、铜棒牵引机、线切割、锯床、磨割头机、车床、拉丝机、自动拉丝机、校直机、空气压缩机、冷却塔 原辅料：黄铜锭、锌锭、清渣剂、线切割液、润滑油。	产品品种：Φ8-35 铜棒；生产工艺：加热熔化、牵引冷却、切割、磨头、拉光、切割、矫直；生产设备：中频电炉、铜棒牵引机、锯床、磨割头机、车床、拉丝机、自动拉丝机、校直机、空气压缩机、冷却塔 原辅料：黄铜锭、锌锭、清渣剂、润滑油。	原辅料不再使用线切割液，生产设备不再使用线切割机，拉丝机增加一台备用。	考虑市场等经济原因，原切割工序所用的模具头为自己生产，现采取外购，因此取消原切割工序模具头所需使用的线切割液以及设备中的线切割机；新增一台拉丝机备用。	/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且贮存在生产车间中	与环评一致	/	/	/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热熔化废气经全密闭罩收集+烟气缓冲降温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设置1根工艺废气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	/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与环评一致	/	/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收集给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0m³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	/	/	否

四、评价要素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评价标准：项目加热熔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评价标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评价标准：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于建设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变动危险废物种类减少，故本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变小。

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气，且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无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 24.0dB（A）～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24.0dB（A）～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废物种类减少，固废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变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种类最大存在量变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变小。已加强监控、建立环评中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六、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已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本次验收项目的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管理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证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